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605
23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95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
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一部分)*

报告员：尼古拉·列佩什科先生(白俄罗斯)

一、导言

1. 大会在1994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94年10月19、20和31日,11月1、2、8、9和17日第9至11、13至15、17、22、24和35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项目的经过载于有关简要记录内(A/C.3/49/SR.9-11、13-15、17、22、24和35)。

3. 委员会就项目的审议收到下列文件：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两个部分印发(参看A/49/605/Add.1)。

-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A/49/24/和Add.1;¹
- (b) 秘书长的报告: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和作用(A/49/213);
- (c) 秘书长的报告: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A/49/434)
- (d) 秘书长的报告:《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A/49/435);
- (e)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204-E/1994/90);
- (f) 1994年6月27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205-E/1994/91);
- (g)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文件文本(A/49/287-S/1994/894和Corr.1);
- (h) 1994年8月1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9/294);
- (i) 1994年8月8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307-S/1994/958);
- (j) 1994年9月5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7月31日至8月2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第二十五届南太平洋论坛的公报文本(A/49/381);
- (k) 1994年9月15日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9月9日和10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里约集团第八次年度首脑会议通过的文件文本(A/49/422-S/1994/1086);

¹ 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9/24/Rev.1)印发。

(l) 1994年10月3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462和Corr.1);

(m) 1994年9月23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1994年5月30日至6月3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理事会第二十届常会的最后报告文本(A/49/486);

(n) 1994年10月11日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506);

(o) 1994年10月17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9/532-S/1994/1179);

(p) 1994年10月25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49/591);

(q) 秘书长的说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暂行议事规则(A/C.3/49/4/Rev.1和Corr.1)。

4. 在10月19日第9次会议上,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社会政策和发展司司长兼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秘书处协调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3/49/L.9和Rev.1

5. 在1994年11月8日第22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题为“国际青年年”的决议草案(A/C.3/49/L.9)。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03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5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5年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纪念,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五十周年纪念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该年内并将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念及于1995年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这提供了一个特别的机会，重新集中注意青年的需求和期望，加强各级处理青年事项的合作，并采取有利于青年的具体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2. 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审议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以两次全体会议进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并且通过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4. 请会员国派遣高级别政治人物参加这两次全体会议，并请秘书处安排两次全体会议尽可能接近1995年10月24日以便他们参加；

“5. 决定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于1995年指定一个国际青年日，用于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

“6. 请各国政府考虑在其派往参加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

“7. 促请秘书长特别重视执行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并为此对方案提供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形式的一切可能的支助；

“8. 建议秘书长在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范围内，在联合国主管机构和机关的各项方案之中列入青年的组成部分。”

6. 印度尼西亚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3段，“两次”改变“四次”；

(b) 执行部分第4段，“两次”改为“四次”。

(c) 在执行部分增添如下新的第6段：

² A/49/434。

“6. 鼓励会员国在筹备庆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过程中,确保青年人和青年组织有适当的机会参与国家一级的讨论,并对讨论作出贡献”;
并将其后各段依次重新编号。

(d) 原执行部分第6段,在“政府”一词之后加添“特别”一词

7. 在11月17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项由同一批提案国及安道尔、中国、荷兰和俄罗斯联邦等其后加入的提案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9/L.9/Rev.1)。印度尼西亚对订正决议草案作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3段,在“会议以”三字后增添“最多”两字,并将“并且通过……纲领”改为“并就通过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进行审议”;

(b) 执行部分第4段,将“四次”两字删除。

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9/Rev.1(见第20段,决议草案一)。

9. 下列各国代表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发了言:德国(代表欧洲联盟)、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见A/C.3/49/SR.35)。

B. 决议草案A/C.3/49/L.10和Rev.1

10. 在11月2日第17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代表下列国家介绍题为“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3/49/L.10):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几内亚、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科威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³

“又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96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88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95号和48/99号决议，

“欢迎《维也纳人权宣言》⁴无保留重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⁵确认除其他外，急需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和有价值，它给各项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提供一个坚定和创新的框架，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消除或促成消除阻碍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各种障碍，并支持各国政府致力拟定实现具体目标的国家政策，

“确认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在全球努力争取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方面的贡献，

“意识到在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一些主要障碍，其中首要的是资源核拨不足，

“充分考虑到促进平等参与的《标准规则》第一节规定的先决条件，包括

³ A/37/351/Add.1和Add.1/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IV)。

⁴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⁵ A/CONF.171/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各国应采取行动,使社会更加认识到残疾人、其权利、其需要、其潜能和有必要予以实现,以及其贡献,向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医疗护理、包括精神保健,确保提供康复服务,设立和维持支助服务,包括辅助性器材,并帮助他们提高日常生活方面的独立能力和行使他们的权利,

“ --

“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1. 促请各国政府和组织充分执行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内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2. 请会员国同残疾人组织合作,拟订国家和地方一级残疾方案,用以执行《标准规则》,并在所有规划、政策和发展方案内列入残疾内容;

“3. 又请各会员国在拟订残疾方案时斟酌规定达到各种具体目标的时限;

“4. 鼓励各国政府斟酌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充分执行《标准规则》;

“5. 又鼓励在即将举行的主要会议包括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期间审议与会议主题相关的残疾问题;

“6. 欢迎任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欢迎设立《标准规则》第四节第3段所指的专家小组;

“8.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最后拟定全球残疾指数,并鼓励特别报告员斟酌在其今后工作中充分利用此一指数;

“9.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已出力或已表示有意出力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0. 请各国政府和各私人部门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提供有意义的

协助,以期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范围内加强支持《标准规则》的执行;

“11. 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源提供足够经费,确保特别报告员有效监测《标准规则》;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2. 吁请各国政府在执行《纲领》时考虑到秘书长的报告附件内所载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所建议的内容;

“3.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各办事处和机构在残疾领域进行的各种活动和贡献;

“4. 要求各区域组织协助把全球办法、标准和技术修改适用并转化适合本区域的具体需要;

“5. 促请全球各组织支持区域和国家计划;

“6.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支持《长期战略》有效地发挥作用;

“7. 又请秘书长就《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菲律宾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草案如下:

(a) 第一部分,执行部分第1段,删除“和组织”等字样,和在“政府”一词之后加插“在各组织的合作与协作下”等样:

⁶ A/49/435。

(b) 第一部分,执行部分第2段,在“组织”一词之后加插“或其代表”等字样;

(c) 第二部分,执行部分第2段,将“《纲领》”一词改为“《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在“秘书长的”等字样后加插“上述”一词;

(d) 第二部分,执行部分第3段,将“各办事处”等字样改为“各计划署”;

(e) 第二部分,执行部分第4段,在“各区域”等字样之后加插“委员会及其他区域”等字样,和在“标准和”三字之后加插“与残疾有关的”等字样;

(f) 第二部分,执行部分第5段,将“全球各组织”等字改为“各国际组织”。

12. 在11月17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一项以同一批提案国和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埃及、法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耳他、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名义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9/L.10/Rev.1)。安道尔、阿塞拜疆、埃塞俄比亚、希腊、几内亚比绍和俄罗斯联邦其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9/L.10/Rev.1(见第20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A/C.3/49/L.11

14. 在11月8日第22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代表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埃及、荷兰和罗马尼亚提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决议草案(A/C.3/49/L.11)。下列国家其后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安道尔、亚美尼亚、丹麦、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马耳他、摩洛哥、蒙古、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里兰卡、土耳其和俄罗斯联邦。

15. 委员会在11月17日第3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9/L.11(见第20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A/C.3/49/L.12

16. 在11月9日第24次会议上,蒙古代表代表下列国家提出题为“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49/L.12):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

几内亚、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蒙古、摩洛哥、缅甸、多哥和越南。其后，贝宁、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肯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在11月17日第35次会议上，蒙古代表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如下：

(a) 执行部分第2段，将“决定”一词改为“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国家和国际合作组织”；

(b) 执行部分第7段，将“维持和增加联合国为国际合作社运动各方案和目标提供的支助”等字改为“继续支助国际合作社运动各方案和目标”。

18.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9/L.12(见第20段，决议草案四)。

E. 决定草案

19. 在11月17日第35次会议上，委员会按主席提议通过一项决定草案。大会在其中将注意到在本项目下审议的文件(见第21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国际青年年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103号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5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1995年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纪念，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

组织五十周年纪念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该年内并将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念及于1995年筹备和庆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这提供了一个特别的机会,重新集中注意青年的需求和期望,加强各级处理青年事项的合作,并采取有利于青年的具体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2. 要求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为优先事项,进一步审议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

3.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以最多四次全体会议进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并就通过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进行审议;

4. 请会员国派遣高级别政治人物参加全体会议,并要求秘书处安排这些会议尽可能紧接1995年10月24日以便利他们参加;

5. 决定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于1995年指定一个国际青年日,用于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

6. 鼓励会员国在筹备庆祝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的过程中,确保青年人和青年组织有适当的机会参与国家一级的讨论,并对讨论作出贡献;

7. 请各国政府特别考虑在其派往参加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

8. 敦促秘书长特别重视执行到2000年及其后的关于青年的世界行动纲领,并为此目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行动纲领提供经常预算支助,同时鼓励向其提供预算外资源;

9. 请秘书长在到2000年及其后的青年世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在适当的联合国组织和机关的各项方案之中列入青年的组成部分。

⁷ A/49/434。

决议草案二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和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0日第48/96号决议，其中通过了《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又回顾其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⁸

又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3号、1991年12月16日第46/96号、1992年12月16日第47/88号和1993年12月20日第48/95号和48/99号决议，

欢迎《维也纳人权宣言》⁹ 无保留地重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¹⁰ 确认除其他外，急需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的目标，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和有价值，它给各项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提供一个坚定和创新的框架，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消除或促成消除阻碍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各种障碍，并支持各国政府致力拟定实现具体目标的国家政策，

⁸ A/37/351/Add.1和Add.1/Corr.1,附件,第八节,建议一(IV)。

⁹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¹⁰ A/CONF.171/13,第一章,决议一,附件。

确认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残疾人组织在全球努力争取残疾人充分参与和平等方面的贡献，

意识到在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一些主要障碍，其中首要的是资源核拨不足，

充分考虑到促进平等参与的《标准规则》第一节规定的先决条件，包括各国应采取行动，使社会更加认识到残疾人、其权利、其需要、其潜能和有必要予以实现，以及其贡献，向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医疗护理、包括精神保健，确保提供康复服务，设立和维持支助服务，包括辅助残疾人的器材，并帮助他们提高日常生活方面的独立能力和行使他们的权利，

《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1. 敦促各国政府在各组织的合作与协助下，执行大会第48/96号决议附件内的《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
2. 请会员国同残疾人组织或其代表合作，拟订国家和地方级别残疾方案，用以执行《标准规则》，并在所有规划、政策和发展方案内列入残疾内容；
3. 又请会员国在拟订残疾方案时斟酌规定达到各种具体目标的时限；
4. 鼓励各国政府斟酌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充分执行《标准规则》；
5. 又鼓励在即将举行的主要会议包括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期间审议与会议主题相关的残疾问题；
6. 欢迎任命残疾问题特别报告员监测《标准规则》的执行情况并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和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又欢迎设立《标准规则》第四节第3段所指的专家小组；
8. 鼓励秘书长和联合国各有关机构与会员国协商，最后拟定全球残疾指

数,并鼓励特别报告员斟酌在其今后工作中充分利用此一指数;

9. 赞赏地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已出力或已表示有意出力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10. 请各国政府和私人部门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提供有意义的协助,以期在《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范围内加强支持《标准规则》的执行;

11. 请秘书长支持特别报告员有效监测《标准规则》,并请各方提供自愿捐助,资助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的的工作;

1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¹¹

2. 吁请各国政府在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时考虑到秘书长的上述报告附件内所载到2000年及其后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长期战略所建议的内容;

3.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各计划署和机构在残疾领域进行的各种活动和贡献;

4. 要求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区域组织协助把全球办法、标准和与残疾有关的技术修改适用并转化适应本区域的具体需要;

5. 促请各国际组织支持区域和国家计划;

¹¹ A/49/435。

6. 请秘书长确保适当支持《长期战略》有效地发挥作用；
7. 又请秘书长就《长期战略》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三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1985年11月18日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1990年12月14日第45/103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全体会议专门讨论青年问题，

注意到1995年是《联合国宪章》五十周年纪念和国际青年年十周年纪念，

认识到在执行准则时，重点应为青年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和工作权利以及解决当今世界青年人所面临的其他迫切问题诸如饥饿、环境恶化、吸毒、残疾和疾病，包括后天免疫机能丧失综合症(艾滋病)等，

回顾1990年9月2日生效的《儿童权利公约》、¹²1993年6月14日至25日举行的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³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1990年9月30日通过的《1990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¹⁴

¹² 第44/25号决议，附件。

¹³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 157/24 (Part 1), 第三章)。

¹⁴ A/45/625, 附件。

注意到1991年5月27日至29日在维也纳举办的联合国系统青年论坛,强调着重青年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对制订联合国在青年领域的政策具有重要作用,并对青年就业方案——希望87的活动增多表示欢迎,该方案同联合国密切协作,为青年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青年人带来就业机会,

1. 鼓励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执行青年领域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准则;¹⁵

2. 吁请会员国使青年人能够获得包括关于人权、环境问题和跨文化问题等课题的全面教育,以便培养相互理解和容忍;

3. 请秘书长同会员国和青年组织密切合作,对国际青年年后续行动期间制订的青年方案进行评估并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确保有效执行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¹⁶

4. 鼓励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根据本国对青年情况和需要的分析评价,编制一项国家青年政策;

5. 再次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充分执行大会第32/135号 and 第36/17号决议通过的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准则,特别是按照这些决议,促进青年和青年组织所设青年机制的活动;

6. 吁请尚未如此做的各区域委员会会同区域青年组织和为青年服务的组织完成对1985年以来各区域内所取得的进展和遭遇的障碍进行的全面审查,并提出到2000年及其后的区域青年行动纲领草案;

7. 再次请会员国在其派往参加大会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会议特别是大会

¹⁵ 见A/40/256,附件。

¹⁶ 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案文见E/CN.5/1993/10,该案文后经E/CN.5/1993/L.11附件修正。

第五十届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以便纪念国际青年年十周年,从而通过对有关青年问题的讨论来增进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对当今世界青年面对的问题找出解决之道:

8. 请秘书长就以下情况作出建议:需要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多边金融机构密切合作,进行特别方案,旨在通过各种办法特别是提供免费入学和酌情提供免费校餐的办法鼓励入学,要考虑到如到2000年及其后的世界青年行动纲领草案所提出的,提高识字率对青年具有根本的重要性;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将就本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在题为“社会发展”的项目下审议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问题。

决议草案四

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0号决议,特别是第2段,其中宣布1995年7月第一个星期六为国际合作社日,

欢迎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¹⁷特别是该报告第二节所载的重要建议,其目的是考虑到合作社在促进解决重大经济及社会问题方面具有广泛意义,应确保用最佳可能的办法处理合作社问题,

认识到各种形式的合作社正成为所有国家经济及社会发展不可或缺的因素,以促进包括妇女、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所有人口群体尽可能最充分地参与发展进程,

还认识到所有形式的合作社对下列会议的筹备及其后续工作的重要贡献和

¹⁷

A/49/213。

显示出的潜力：将于1995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将于1996年举行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合作社在新的经济及社会趋势中的地位 and 作用的报告；

2. 请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专门机构和国家和国际合作组织按照大会第47/90号决议所宣布的，从1995年开始应每年7月第一个星期六为国际合作社日；

3. 鼓励各国政府在拟订国家发展战略时充分考虑合作社促进解决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方面的潜力；

4. 还鼓励各国政府考虑审查对合作社活动的法律和行政限制，以取消那些对其他商业和企业并未适用的限制；

5. 请各国政府机构与合作社和其他有关组织协作制订方案，以改善关于合作社对国民经济所作贡献的统计数据，并便利散播有关合作社的资料；

6.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在制订各自的战略和行动时，适当考虑到合作社的作用和贡献；

7.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助国际合作社运动各方案和目标提供，并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

*

*

21.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大会就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
老年人、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所审议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的报
告(A/49/24和Add.1)。¹⁸

¹⁸ 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4号》(A/49/24/Rev.1)
印发。